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00,000 股，占目前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格为 190.5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86.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799,65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